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7.17 法律字第 09500233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17 日

要 旨：有關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否移送強制執行疑義

主 旨：關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死亡，其大陸配偶返回大陸定居，溢領津貼之移送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0874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1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2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3、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」次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，其溢領之津貼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返還，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準此，有關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逾期不返還事件，縱原請領人亡死亡，除有拋棄繼承情事者外，主管機關仍得以原請領人之繼承人為義務人，於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要件（執行名義）後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，不因其繼承人為大陸配偶而有不同，惟應注意相關文書之送達問題（另參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相關規定），俾使執行名義得以合法成立，方得移送執行。又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併請注意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有關應檢附文件之規定。